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熊兰英

吴晖

张建华

2018年10月29日